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目录

- 一、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 部门(单位)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体育、农业、林业、水务、动物防疫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办事处实际，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辖区经营性文化体育市场和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文化安全稽查和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公益性文化体育事业的规划、发展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在新区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本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工作。组织辖区群众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文化体育竞赛活动。负责辖区的对外文化交流工作。负责图书馆的日常管理工作。搜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协助开展旅游服务、企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好办事处国有农业保护用地的巡查保护工作，协助新区农业主管部门、规划土地监察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农业用地上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退耕还林、绿化造林工程工作、森林综合管护工作。协助新区林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古树名木、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负责办事处森林消防中队（护林队）的日常管理。负责辖区森林防火巡护，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督促巡防员发现和制止野外违规用火，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农林科技引进、技术推广、技术交流、

技术指导、技术咨询和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根据授权和管理权限，做好办事处沙滩、水库、河道、海堤、排水设施、水资源、水土保持、水务土地、计划用水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本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工作，具体实施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治工程项目。开展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并定期将巡查结果书面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开展辖区水旱灾害防御、供水、节水管理工作。做好农林用地及水务土地的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协助上级国土、水务等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调解水事纠纷。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参与辖区动物计划免疫、强制免疫工作。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家禽批发市场开展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监测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农产品检测工作以及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完成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办事处下属单位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行政管理岗位等级为职员七级，内设机构 3 个：综合服务部、文体服务部、农林水务部；核定事业编制 20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八级管理岗领导职数 3 名。

二、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公开 9 张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决算表格，包括：

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表（6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三、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73.02 万元， 本年收入 3,387.71 万元， 本年支出 3,387.71 万元， 同比减少 28.61%， 主要是由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减少。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3.02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决算 3,387.71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302.48 万元。主要是由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7.71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219.26 万元， 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83.21 万元， 占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决算 3,387.71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357.85 万元。主要是由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865.15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62.71 万元， 主要由于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占 25.54%。项目支出 2,522.5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195.15 万元， 主要是由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减少， 占 74.4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387.71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

少 812.83 万元，减少 19.35%，主要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所有文体活动等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87.71 万元，占比 100%，比年初预算减少 812.83 万元，减少 19.3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占比 0%，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87.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9.26 万元，减少 26.47%。主要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所有文体活动等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387.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9.26 万元，减少 26.47%，主要是由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865.15 万元，占 25.54%，项目支出 2,522.56 万元，占 74.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65.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8 万元，增加 15.76%，主要由于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670.06 万元，占比 77.45%，比上年减少 165.83 万元，主要由于按规定人员调整等，公用经费 18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7 万元，主要由于电费、水费等支出增加，占比 21.2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 万元，占比 1.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数0万元，比2020年度全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同比上升0%，因为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上升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车辆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公务用车账面资产历史数0辆，公务用车改革后实际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去年增加 0 万元，同比增长 0%。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详见附件 2。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2,522.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农林水务工作事务、公共事业工作事务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3。

农林水务工作事务、公共事业工作事务绩效自评综述：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年预算数 2,522.56 万元，执行数 2,522.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按照计划有序开展，项目管理得到有效监督，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中心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

主要由于本中心是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中心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9.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9.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9%。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账面历史车辆，实有车辆数 0 台，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除了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5、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 6、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